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二路 6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9
(一) 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9
(二) 资产权属情况.....	11
(三)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1
(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12
(五) 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1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4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5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5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
(五)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源达日化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源达有限	指	源达日化（天津）有限公司
源达国际	指	源达日化的控股股东，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源达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RYA M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源达日化

证券代码：870470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二路6号

联系电话：022-83962600-2609

法定代表人：张锦雄（Abdul Alek Soelystio）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振宇

公司邮箱：zhangxq@suryamas.tj.cn

公司网址：www.suryamas.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2名，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张锦雄、王甦、王振宇3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身份	认购方式
----	-----	---------	---------	--------	----	------

1	张锦雄	566,500	3,852,200	自然人	董事长	债权
2	王甦	306,940	2,087,192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债权
3	王振宇	156,560	1,064,608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债权
合计		1,030,000	7,004,000	——	——	——

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锦雄

张锦雄 (ABDUL ALEK SOELYSTIO)：男，1949 年 12 月出生，印度尼西亚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至今任 PT. Suryamas Mentari 公司监事长；1993 年至今任源达国际董事、实际控制人；2001 年至今任上海顶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顶味食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聊城锦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浩菲阁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源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源达日化董事长。

(2) 王甦

王甦：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今任源达国际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源达有限、源达日化董事；1993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源达有限、源达日化总经理职务；1995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1996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现为源达日化董事、总经理。

(3) 王振宇

王振宇：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至今任源达国际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源达有限、源达日化董事；199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源达有限副总经理、源达日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为源达日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六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名，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源达国际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张锦雄、王甦、王振宇为公司控股股东源达国际的在册股东及董事，源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
1	张锦雄	3,007,709.00	55.00
2	王甦	1,629,630.00	29.80
3	王振宇	831,222.00	15.20
合计		5,468,561.00	100.00

(2) 杨国华（公司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杨国华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王甦配偶的母亲。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 3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相关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源达日化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 3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 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373 号《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985,140.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98,121.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30,000 股（含 1,0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4,000 元（含 7,004,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张锦雄、王甦、王振宇认购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张锦雄、王甦、王振宇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本方案发布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未超过 35 名；新增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5 名，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1,030,000 股的非现金资产系张锦雄、王甦和王振宇三人合计持有的 700.40 万元公司债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债权明细如下：

1、其他应付款-王甦

因王甦与源达日化债权在 2016 年 1 月 1 前结清，王甦对源达日化债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核算：

日期	凭证号	关联方	对方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上期结转						0.00
2016/9/30	收款- 80	王甦	银行存款		4,500,000.00	4,500,000.00
2016/12/19	收款- 53	王甦	银行存款		2,500,000.00	7,000,000.00
2016/12/23	收款- 75	王甦	银行存款		1,000,000.00	8,000,000.00
2017/1/18	收款- 47	王甦	银行存款		1,000,000.00	9,000,000.00
2017/2/17	收款- 35	王甦	银行存款		500,000.00	9,500,000.00
2017/6/6	收款- 18	王甦	银行存款		1,000,000.00	10,500,000.00
2017/10/16	收款- 27	王甦	银行存款		656,760.00	11,156,760.00
2017/10/31	转帐- 28	王甦	其他应付款		656,760.00	11,813,520.00
2017/10/18	收款- 39	王甦	银行存款		900,000.00	12,713,520.00
2017/10/30	收款- 76	王甦	银行存款		900,000.00	13,613,520.00
2017/11/6	收款- 14	王甦	银行存款		1,443,240.00	15,056,760.00
2017/11/22	收款- 66	王甦	银行存款		500,000.00	15,556,760.00
2017/11/29	付款- 133	王甦	现金	50,000.00		15,506,760.00
2017/12/20	付款- 100	王甦	银行存款	200,000.00		15,306,760.00
2017/12/29	付款- 167	王甦	银行存款	306,760.00		15,000,000.00
2018/1/5	收款- 9	王甦	银行存款		401,945.00	15,401,945.00
2018/3/14	收款- 46	王甦	银行存款		500,000.00	15,901,945.00
2018/3/21	付款- 116	王甦	银行存款	50,000.00		15,851,945.00
2018/3/28	付款- 157	王甦	银行存款	500,000.00		15,351,945.00
2018/4/17	付款- 96	王甦	银行存款	650,000.00		14,701,945.00
2018/4/19	付款- 108	王甦	银行存款	300,000.00		14,401,945.00
合计：				2,056,760.00	16,458,705.00	14,401,945.00

2、其他应付款-张锦雄

因张锦雄与源达日化债权在 2018 年 1 月 1 前无债权关系，张锦雄对源达日化债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核算：

日期	凭证号	关联方	对方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上期结转						
2018/6/29	收款-106 号	张锦雄	银行存款		3,973,860.00	3,973,860.00

3、其他应付款-王振宇

因王振宇与源达日化债权在 2018 年 1 月 1 前结清，王振宇对源达日化债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核算：

日期	凭证号	关联方	对方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上期结转						
2018/4/3	收款-17 号	王振宇	银行存款		2,398,065.00	2,398,065.00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中：

王甦用作认购股份的非股权资产为其持有的 2,087,192.00 元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王甦”账面价值为 14,401,945.00 元，评估值为 14,401,945.00 元。用于此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为 2,087,192.00 元，评估价值为 2,087,192.00 元。其余 12,314,753.00 元仍为对公司债权。

张锦雄用作认购股份的非股权资产为其持有的 3,852,200.00 元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张锦雄”账面价值为 3,973,860.00 元，评估值为 3,973,860.00 元。用于此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为 3,852,2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852,200.00 元。其余 121,660.00 元仍为对公司债权。

王振宇用作认购股份的非股权资产为其持有的 1,064,608.00 元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王振宇”账面价值为 2,398,065.00 元，评估值为 2,398,065.00 元。用于此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为 1,064,608.00 元，评估价值为 1,064,608.00 元。其余 1,333,457.00 元仍为对公司债权。

(二)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五) 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人用其对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债权的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实施了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及独立性。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锦雄、王甦和王振宇等 3 名自然人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账面价值分别是 14,401,945.00 元，2,398,065 元，3,973,860 元。

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债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津专字【2018】1235 号专项审计报告。

2、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具体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为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产权持有人所持有的债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将可偿债资产的市场价值扣减优先偿还的负债，再按需要清偿

的一般负债计算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偿债率，以此确定产权持有人所持有的债权的市场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出具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张锦雄、王甦和王振宇拟以不超过 700.40 万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用于认购的债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 17.52%，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的 7.96%。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甦、张锦雄和王振宇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9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王甦）以其对甲方持有的 2,087,192.00 元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乙方与甲方就认购金额 2,087,192.00 元的借款得以全部结清，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偿还上述借款的义务。

（2）乙方（张锦雄）以其对甲方持有的 3,852,200.00 元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乙方与甲方就认购金额 3,852,200.00 元的借款得以全部结清，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偿还上述借款的义务。

(3) 乙方(王振宇)以其对甲方持有的 1,064,608.00 元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乙方与甲方就认购金额 1,064,608.00 元的借款得以全部结清,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偿还上述借款的义务。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示认购期限内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股的债权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借款合同、收据、付款凭证等债权价值确认文件)转移至甲方。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返还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债权资产: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互不负违

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履行债权资产转移义务或不配合股票认购程序，导致认购行为无法继续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救济和放弃：

(1) 除非另一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责任不得解除或免除。

(2) 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对于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妨碍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进一步行使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以同时适用，并且不排除任何法律或者其他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适用。

8、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债权资产定价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198 号《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王甦先生、王振宇先生和张锦雄先生持有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移交的债权价值确认文件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并委托主办券商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在完成备案手续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乙方名下，并由甲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以实现交付。乙方用于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认购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切

权利。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邵凡

项目组成员：赵子文、李默菲

联系电话：022-28451643

传真：022-2845184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7 号赛顿中心 VIP 商务广场 204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王蛟、陈峰

经办律师：纪雪峰、曲峰

联系电话：022-23553366、021-58785888

传真：022-23553377、021-587868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芳、贾鹏

联系电话：022-23559045

传真：022-882382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立、王海霞

联系电话：022-23559045

传真：022-88238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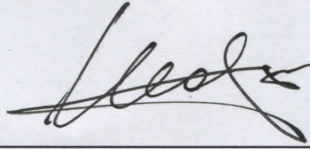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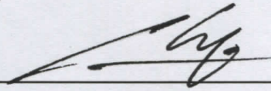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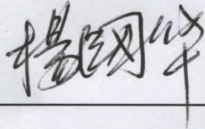
(张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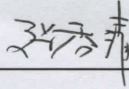
(王 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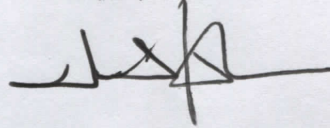
(王振宇)



(杨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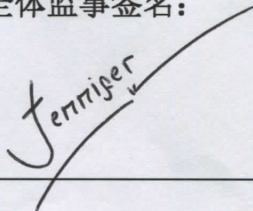


(张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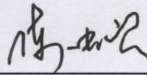


(张臣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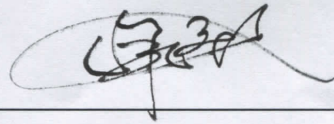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慧珍)



(陈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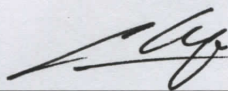


(涂演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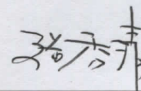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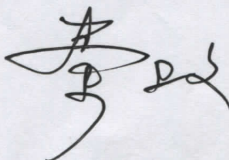


(王振宇)



(张秀清)

(秦卫文)



2018. 9. 21